

**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在珠海市金鼎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沈梅桂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，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公允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，体现了稳健、谨慎性原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经审议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(二) 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

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》;

公司编制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对外报出上述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了《2017 年半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3. 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